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18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維護日期:2023/03/08

維護單位:稽核室

一、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稽核室設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並依投資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

二、 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內部稽核係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三、 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五、 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室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該年度計畫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六、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執行年度稽核:

稽核室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及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按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2. 督導自行查核:

本公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以建立自我監督機制，再由稽核室覆核各部門之自行查核報告，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糾正。

3. 追蹤缺失改善: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室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查閱。